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黃思旋

電話：1999#6394

電子信箱：edu_ph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44144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制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26693號函辦理。

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

(一)該會自本(104)年9月1日起，推動市售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標籤內容除標有來源畜牧場之名稱供辨識外，另有二維條碼(QR code)之溯源碼可供消費者查詢畜牧場，及標有保鮮日期提供選購蛋品鮮度之參考。

(二)邇來該會查有部分市售散裝雞蛋之溯源標籤未標示保鮮日期，為確保市售供應蛋品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學校相關單位若於選購相關產品時，務必注意選購溯源標籤標示內容完整之蛋品。

(三)倘有發現販賣業者供應之蛋品未標示保鮮日期者，亦請協助提供該業者相關資訊予該會或食品販售業者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俾憑輔導

業者改善。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人蔡明哲詢問，電話：
：(02)2312-4628，電子信箱：mingche@mail.co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QGAN2016 內部資料